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補充公告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莫俊華先生(「莫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公告(「該公告」)。

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基準

相關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基準資料、宏觀因素及競爭環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莊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相關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薪酬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保持不變。本集團概無向相關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保諾時網上印刷之職位支付任何額外薪酬。

董事會在釐定相關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時，已考慮彼等之相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之貢獻。莊卓琪先生(「莊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莊先生利用其工科專業背景，推動本公司系統設立與更新(特別是，印前管理)計劃的提出及落實。林承佳先生(「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保諾時網上印刷之董事、銷售經理及技師。林承佳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向本公司介紹潛在的業務夥伴及客戶。梁一鵬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保諾時網上印刷之董事及市場部主任。梁一鵬先生推動本公司現有印刷機械維修及更換計劃的提出及落實。梁衛明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保諾時網上印刷之董事。梁衛明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及投資計劃。

就保諾時網上印刷而言，各相關非執行董事已參加審議及批准銀行融資之董事會會議、參加與主要銀行舉行的定期會議並參加印刷設備展覽會，以了解市場趨勢及通過與全球競爭者比較評估保諾時網上印刷之業務發展及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關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屬公平合理且並未過高。

余先生之薪酬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經考慮基準資料、宏觀因素及競爭環境，薪酬委員會建議，余紹基先生(「余先生」)的薪金及支付予余先生的董事費用分別為每月215,000港元及每月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保持不變。

余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約為2百萬港元，該金額較低，部分原因為由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財政年度並未支付酌情花紅予余先生。此外，余先生的薪金及支付予余先生的董事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月份)作出一次調整，分別由每月100,000港元及零調整至每月215,000港元及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余先生的薪金及支付予余先生的董事費用保持不變。

余先生的薪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酌情花紅分別由1,430,000港元減至923,000港元。余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乃基於除稅後純利約5%計算且並不包括保諾時網上印刷應付余先生的花紅。

董事會在釐定余先生的薪酬水平時亦計及其對本集團業績所作的貢獻。余先生通過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交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計及評估市場計劃及策略以及尋求任何新業務機遇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投資作出貢獻。余先生亦通過評估現有技術及提高改善本集團的客戶服務、生產流程及管理程序的新技術對本集團的成本控制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余先生的薪酬屬公平合理且並未過高。

釐定E-BANNER LIMITED行政總裁薪酬之基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鄭健美女士（「鄭女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毋須批准鄭女士之薪酬。此外，e-banner Limited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方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鄭女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並無增加。

董事會於釐定鄭女士薪酬水平時已考慮其為e-banner Limited所作的貢獻。鄭女士一直負責與有經驗的團隊成員設立業務、選購機器及蘊含系統、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出業務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鄭女士的薪酬屬公平合理且並未過高。

其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行政總裁助理加入本集團。於上述委任後，莫先生將不再擔任內部核數師及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行政總裁助理之角色有所區別。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職責為在本集團內部負責審閱及更新本集團政策，定期審查政策的實施，包括勞工安全及信息技術安全、收集各部門有關政策的意見及令高級管理層獲悉最新的合規及監管規定。行政總裁助理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集團投資計劃及會見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合夥人，與各部門協調營運程序以及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新設立業務的運營政策。

董事會認為，倘內部核數師審核其另外角色負責的領域範圍，其將構成自我審核威脅。然而，根據上述內部核數師及行政總裁助理的職責範圍，莫先生作為本集團前任內部核數師並未審核其負責的領域，因此，不會被視為自我審核威脅。基於上文所述，莫先生擔任前任內部核數師及行政總裁助理不會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道德守則。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